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Friendship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

湘谊咨字[2020]第 0029 号

2019 年度长沙市天心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办发〔2012〕57 号）、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0 年 7 月对长沙市天心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2019 年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概括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9 年度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支出，评价资金总额 160 万元。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查询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并结合

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项目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

二、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为区生态环境局经常性、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全区水、气、声、渣进行环境质量检测，以满足区生态环境局监督性监测任务，任务包括：日常信访投诉处理检测、双随机及日常监督执法检测、涉水企业执法监管（河长制工作要求）、协助城管油烟检测、涉重金属检测、现有排口常规监测和应急检测、以及蓝天保卫战执法等各类专项行动需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支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服务费，根据区生态环境局与第三方检测公司签订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中标资料，中标书中约定了各检测要素的单价（具体单价见附件2：招标书中关于检测要素单价的部分），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次检测的各要素进行年度结算。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19年，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共安排区级财政资金160.00万元。由于该项目合同约定费用按年支付，项目起始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结束，故2019年经费未

实际支出。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分类	指标文号	到位金额	支付金额	结余金额	使用率（%）	备注
1	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	天财预字〔2019〕20739	160.00	0	160.00	0	该指标总金额623.00万元，由区生态环境局四个项目组成，其中环境监督执法政府采购项目经费160.00万元。
合计			160.00	0	160.00	0	

（二）项目资金结算情况

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第三方检测公司服务费，2019年该项目中标公司为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执行期间为2019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根据与检测公司签订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在完成全年检测任务后，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检测数量与第三方检测公司据实结算。截止2020年8月19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共出具检测报告375份，由于各次检测涉及的检测要素不同，且被评价单位未提供执法检测台账，无法核实每次检测公司派出人员数、车辆数，故评价小组未能准确计算该375份报告应结算价款。

四、项目实施情况

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实施，采取每年招投标的方式确认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2019年招投标资料，确定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的环境检测中标单位为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公司根据区生态环境局需求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区生态环境局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报告执行下一步工作，包括要求被检测单位整改、将报告交付区城管局进行跟踪管理等。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包括《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生态坏境局合同管理办法》《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资金支付、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区生态环境局较好地执行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方面制度、办法。

区生态环境局未针对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制定专门的业务管理制度，日常检测业务的开展依据执法大队巡检、区城管需求、12345派单、群众投诉等情况开展。未针对第三方检测公司建立日常考核制度，服务费用结算仅依据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数量，未与日常考核挂钩。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项目产出成果分析

2019年8月至2020年7月，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执法大队巡检情况、区城管需求、12345派单、群众投诉情况安排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了环境检测、出具检测报告375份。为蓝天保卫战、

天心区裸露黄土复绿控尘专项整治、天心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专项行动、天心区大气面源污染管控专项行动等提供支持。

（二）项目产出效益分析

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专业检测报告，为生态环境局执法工作提供了依据，让执法工作有据可依，保障环保工作更有效、更规范的开展。2019 年，辖区内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上年提升，PM2.5 累计浓度均值较上年下降，PM10 累计浓度均值较上年下降，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七、存在的问题

（一）未完成既定的任务要求

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双随机及日常监督执法任务要求，“对符合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的 3 家企业，要做到每个季度检测一次，对符合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一般监管单位的 155 家企业，要做到一年检测一次”。经查看《2020 年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重点排污单位名单》，通过对比检测报告汇总表（半年表）得知，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区生态环境局未对重点排污单位进行季度检测，上述任务要求未完成。

（二）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其工作方式主要为延续以前年度工作经验及工作方式，未形成正式发文的管理制度。对项目申请、外勤记录、执法方式等方面没有前期手续、监督管理、资料归档等流程的约束，不利于项目管理，不便于内部控制。区

生态环境局未针对执法检测进行台账管理，未对检测事项的检测原因、检测时间、检测地点、参与人员、检测结果进行记录，无法准确提供执法检测台账。

（三）结算报价不合理

结算报价中包含车辆费 180 元/车/次。车辆费采取固定价格的方式，不能准确反映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供的服务数量，应根据实际行驶里程数结算，以避免多付资金。

（四）对第三方检测公司管理不到位

1、未制定对第三方机构的考核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未对第三方检测公司制定考核方案并将考核结果与合同金额结算挂钩。由于合同未全面约束第三方检测公司执行检测业务的过程要求、报告出具时效要求等方面，仅依据合同现有条款无法促使第三方检测公司更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2、区生态环境局未对第三方检测公司现场工作的作业情况进行登记，未及时记录检测公司用车情况、派出人员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结算需依据第三方公司每次派出人员数、车辆数结算人员、车辆费用，若不对现场作业情况进行登记，合同结算金额可能存在纰漏。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日常工作跟踪管理，保障工作按时完成

区生态环境局应根据上级制度要求，按时跟踪工作执行情况，保证工作按时完成。

（二）加强项目管理，针对各项目环节制定相关政策

环境监测工作作为区生态环境局一项常规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应针对性的制定各环节的政策制度，以保障监测工作有序完成和工作过程记录完整。

（三）强化成本节约观念，严格控制成本支出

区生态环境局应从成本节约的角度出发，对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工作成果提出个性化要求，对于不需要出具报告的情况，可以仅出具检测单已供使用单位了解情况，以节约出具报告费用。

（四）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管理，完善考核制度及管理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应加强对第三方公司的管理，建立考核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以促使第三方公司按质按量高效完成工作。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我们认为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环境监察执法检测业务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在项目立项、业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完成情况方面总体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问题，针对项目立项、预算执行、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方面进行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1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